

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福田府行复〔2024〕152号

罗登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：

申请人罗登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24年3月16日作出的深福公（福保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8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区政府已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经批准，决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三十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



本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一式三份，
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送达被申请人，一份由本机关存档。